

考試院 函

地 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
傳 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鄭鴻彬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3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 1013580897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法制局組織規程修正，並溯自民國 100 年 12 月 4 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 101 年 3 月 21 日北府人企字第 1011438194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各 1 份）、本院第二組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 1 份）

院長 闕 中

新北市政府法制局組織規程

第一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置局長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局長一人，襄助局長處理局務。

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 法規審議科：自治法規之研議、審查、公（發）布及法制研究、規劃等事項。
- 二 法規諮詢科：法規疑義解釋、契約審議及法規教育訓練等事項。
- 三 行政救濟一科：辦理不服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所屬一級機關行政處分之訴願案件及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等事項。
- 四 行政救濟二科：辦理不服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區公所行政處分之訴願案件、訴願法令宣導等事項。
- 五 採購申訴審議科：本府所屬各機關採購異議申訴與履約爭議調解之審議、法律服務及督導、考核本府所屬區公所調解行政業務等事項。
- 六 消費者保護官室：消費者保護之法令諮詢、教育宣導、安全稽查、爭議申訴處理及調解等事項。
- 七 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管理、公文管理、事務、出納、採購、財產管理、議事、研考、施政計畫、資訊管理、公共關係、新聞發布，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、室之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主任、消費者保護官、秘書、編審、科員、管理師、助理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五條 本局置會計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六條 本局置人事管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八條 局長出缺時，於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本府派員代理之。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- 一 副局長。
- 二 主任秘書。
- 三 專門委員。

前項情形，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九條 本局局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 局長。
- 二 副局長。
- 三 主任秘書。
- 四 專門委員。
- 五 科長。
- 六 主任。
- 七 會計員。
- 八 人事管理員。

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，並為主席。必要時，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。

第十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分甲表及乙表。甲表由本局擬訂，報本府核定；乙表由本局訂定，報本府備查。

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張友信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5

22001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48564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法制局編制表修正，並自民國100年10月1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00年9月13日北府人企字第100125997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主計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）、本院第二組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）

院長 闕 中

新北市政府法制局編制表

| 職 稱 | 官 等 | 職 等 | 員 額 | 備 考 |
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局長 | | | 一 |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 |
| 副局長 | 簡任 | 第十一職等 | 一 | |
| 主任秘書 | 簡任 | 第十職等 | 一 | |
| 專門委員 | 簡任 | 第十職等 | 一 | |
| 科長 | 薦任 | 第九職等 | 五 | |
| 主任 | 薦任 | 第九職等 | 一 (一) | 消費者保護官室主任由簡任消費者保護官兼任。 |
| 消費者保護官 | 薦任 |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| 五 | 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一人得列簡任。 |
| 秘書 | 薦任 |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| 一 | |
| 編審 | 薦任 |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| 二十七 | |
| 科員 | 委任或薦任 |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| 十一 | |
| 管理師 | 委任或薦任 |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| 一 | |
| 助理員 | 委任 |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| 三 | 內一人得列薦任。 |
| 辦事員 | 委任 |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| 三 | |
| 書記 | 委任 |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| 二 | |
| 會計員 | 委任至薦任 |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| 一 | |

| 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|
| 人事管理員 | 委任至 薦任 | 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 | 一 | |
| 合 | | 計 | 六十五 (一) | |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〇一〇年十月一日起生效。